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海陵区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实事)项目四标段:

人行宿舍改造工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初审

建设地点: 泰州市

咨询类型: 跟踪审计及结算初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委托协审服务：

1、项目名称：人行宿舍改造工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初审服务。

2、服务内容：人行宿舍改造工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初审。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委托协审业务。

三、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协审费。

四、本委托协审业务从接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之日起暂定120天内完成。

五、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六、委托协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七、乙方承诺派出4名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协审，其中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4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黄健捷，身份证号码650106196912150813。项目组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八、协审费用的支付

1、本项目委托协审付费在项目结算复审完成后，按中标固定费率0.43%及合同特别约定的费用结算方法计算，双方核对确认。

2、付款方式：原则每一年结清一次，按一年内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结算，付费币种为人民币。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

九、服务要求

1、保证协审人员按要求到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特别约定。

2、协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协审单位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不得以审谋私。

4、不得隐瞒被评审单位违反建设、财经法纪的事实。

5、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协审报告和计算书，并提供电子版。

6、协审报告内容要求有清晰、完整的审核说明、项目汇总表、具体明细（要求书面两份、电子版一份）。协审报告应经协审单位内部三级复核，并签章。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工作时间完成合同内容，则每逾期一天扣减协审费用的 2%，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2、乙方协审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投标承诺要求的，不予支付协审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审项目费用结清时为止。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为：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三、其 他

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有关的任何报酬。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委 托 人：(盖章)

代 表 人：(签字)

年 月 日



协 审 人：(盖章)

代 表 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23 日



特别约定

1、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跟踪审计和结算初审任务，咨询人确保派出的工作小组由三人组成，且工作组专业配备符合项目管理需要，有一位经验丰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咨询人应对提供的咨询成果负责，如委托人对该项成果进行复审，发现误差率超过2%，由此发生的复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并负责追回误差部分的款项，如无法追回，所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全额承担。

3、咨询人对工程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跟踪审计（含结算初审）结束时，按档案管理要求向委托方移交全部跟踪审计档案，咨询人不再保留任何资料。

4、咨询人（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依法以纪作出处理处罚：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跟踪审计质量问题的；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不履行本咨询合同的。

具体工作要求：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咨询人需安排专人驻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2、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3、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4、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二）工程造价初审工作内容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表、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并与施工单位送审资料一起装订成册（胶装），审计单位存档的一份，请自行复印装订。

附件：

跟踪审计和结算初审组成人员情况事项表

工程项目 名 称	2024 年海陵区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实事）项目四标段：人 行宿舍改造工程				
审 计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上 岗 证 号	备 注
黄健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建造 11013200012864	
谢爱发	项目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建造 11193200027909	
单芳芳	项目组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建造 142023200001574	
郭晨阳	项目组员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	建造 21233200007832	



